

2022 年北京福彩 走进社区系列公益活动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刘东崎

联系人：沈立斌

联系电话：010-62037025

电子邮箱：shichang-1@mail.bwlc.net

乙方：北京中福乐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73 号院 1 号楼 13 层 1318 室

法定代表人：侯成亮

联系人：郭永涛

联系电话：13701083868

电子邮箱：guoyongtao@zhongfumedia.net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北京福彩走进社区系列公益活动项目（项目编号：11000022210200007891-XM001）的中标结果，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现依照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一、合同构成

（一）本合同（协议）

（二）甲、乙双方商定并经共同确认的补充合同、修改文件及此后达成的其他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实施方案》《投标分项报价表》《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三）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文件

（五）招标文件

二、合作事项

在全市开展 50 场走进社区系列公益活动，通过有趣有料的互动环节、主题展示、现场体验和礼品发放等形式，让居民感受福彩、认同福彩、参与福彩，从而完成新购彩人群的拓展，扩大北京福彩的品牌影响力，促进销售。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北京福彩走进社区系列公益活动项目的协调管理；并享有此项目的全部知识产权。

2. 甲方如有重要活动信息需要宣传，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前提供相关素材资料，供乙方编辑使用。

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需申请相关活动审批的，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提供申报审批所需的相关材料，保证活动能够顺利推行。

4. 甲方有权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依据宣传需要及客观环境因素,并在综合考量其他因素的情况下,调整宣传周期内活动方案。在活动开展过程中,甲方有权对所开展的活动环节等进行调整修改。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方案、措施等内容提出意见或建议。

6. 甲方有权决定乙方报送内容的宣传及其他用途。

7.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宣贯相关福利彩票法律法规,但甲方的此项义务并不能因此而减轻乙方的任何法律责任;

8. 甲方有权监督、评估乙方各项具体工作进度和完成情况,有权查阅乙方在本项目经费支出的财务账簿,凡不符合财务规定和预算内容的开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该部分项目经费。

9. 除不可归责于乙方的责任外,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完成,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未完成部分对应的项目资金。

10.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责任。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具备开展该项目的资质、基本办公条件、设备、场所,按照甲方的要求原则上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任务,并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完成本年度工作的汇报、总结。

2. 乙方保证受委托工作中涉及到政府采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实行政府采购。

3.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项目内容,应事先向

甲方提出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申请报告，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在未接到甲方正式批准书以前，双方仍须按原工作方案履行。针对甲方提出的调整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资金范围内），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调整方案，并在甲方确认后立刻执行。

4. 乙方因某种原因(如：技术措施或条件不具备)致使委托任务无法完成而要求终止本合同，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按照甲方的要求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拨活动经费。

5. 乙方应保证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制度。乙方不得挪用资金，不得转拨资金，保证专款专用，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委托任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乙方按照工作进度在本年度未能支出的项目资金，于2022年12月15日前退还给甲方。

6. 乙方在项目规定范围内承担项目经费、设备的管理和合理使用，配合甲方审查项目经费支出情况，接受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涉及财政预算拨付的项目，须严格按照预算的相关规定执行，乙方须配合甲方审查项目经费支出情况，接受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7. 乙方负责活动执行过程中的整体跟踪，如有突发事件及时反馈，并根据甲方意见，对各类事件随时响应，保证活动执行的平稳性。乙方负责对活动开展的审批、消防、公安等全面梳理，并建立相关联系，严格审核活动现场搭建、物料制作工艺、公众应急疏导线路、安保等实施方案，并严格监督现场执行情况等。并负责做好突发应急事件防范处理及因此产生的舆情应对工作。

8. 乙方投标报价是完成本项目所承担的全部报价，即包含上述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如有广告投放计划，应包括广告投放费用，且费用占比应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30%。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要求甲方针对本项目追加费用。

9. 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保持正常工作交往，不得以任何形式贿赂甲方及其工作人员。

10. 乙方承诺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应为本公司正式员工。

乙方需专门成立本项目团队，确保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服务期内除不可抗因素外，不进行任意更换。相关岗位要配备专业人员负责，并建立工作机制，确保项目团队高效运营，至少安排 10 人自备设备驻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文案编辑、创意设计等人员。

驻场服务人员应为乙方正式员工。乙方需承诺驻场服务人员除离职和甲方要求更换外，乙方不得更换驻场服务人员。

11. 乙方承诺为本项目服务人员，特别是外勤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缴纳意外险，并承诺如果与第三方产生任何纠纷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12.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要主动自行收集、整理、提供文档、照片、影像等资料，做到项目实施全程留档，项目结束时自行提供相关服务内容实施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照片、视频等格式，并将作为项目验收依据。活动结束后，乙方应

向甲方提交此次活动的结项报告。

13. 其他约定

(1) 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存在、条款履行情况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乙方及经甲方许可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为非本合同目的而使用。在本条款中，“第三方”包括除甲方指定第三方外的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即便本合同终止，上述保密义务不终止。

(2) 乙方需对双方合作期间内合同范围内产生的所有相关文件进行存档，并按照规定向甲方提交。

(3) 全力配合完成甲方其他工作任务。

(4) 乙方须诚实守信，自行完成服务项目，不得将服务事项转包、分包给第三人。

(5) 因疫情防控、政府有关要求等不可抗力影响项目执行，双方在总资金额度不变的情况下，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总价及履约保证金

1. 本合同总价为：¥1,529,5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

2. 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152,95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贰仟玖佰伍拾元整。乙方应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工作计划，如在履行本协议中出现违约情形，乙方需承担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除，待协议履行完毕，由甲方验收项目合格后，将剩余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由甲方验收项目合格后，将全部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二）付款方式

1. 首付款 60%，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60%作为项目启动款，金额为：¥917,70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柒仟柒佰元整。

2. 尾款 40%，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金额为：¥611,8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壹仟捌佰元整。

（三）银行信息及发票要求

1.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中福乐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帐 号：1100 104 22000 530 11624

2. 发票要求：乙方须逐次按照付款方式向甲方开具正规增值

税普通发票，待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3. 甲方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110000400568017W

五、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对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的赔偿金、罚款、违约金、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的，应当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 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导致对方签订本合同的主要目的无法实现或基本无法实现，为根本违约。守约方有权据此解除本合同。守约方按本条约定解除本合同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价款 3%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以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得到完全弥补。

3. 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应当按甲方已付款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履约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视为根本违约，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但未能正常发布执行项目的全部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进度（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运营、技术开发及广告投放）执行的，应当按甲方已付款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履约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视为根本违约，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但未能正常发布执行项目的全部款项，由此给

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经相关监管部门查实发现乙方出现数据造假，乙方需按造假项目双倍金额赔偿甲方，并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地震、风暴、洪水、火灾或其他自然灾害、传染病、战争、暴动、罢工、政府及立法行为或其他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由此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7日内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超过90日，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

七、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

2. 本协议实施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变更与解除

1. 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如需变更或解除，须经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

有同等效力。

2.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而不给乙方补偿，终止本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九、通知及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如非以手递手方式送达的，则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以邮寄方式送达或按本合同所列明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变更电子邮箱地址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发至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及电子邮箱的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

十、其他

1.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因活动开展过程中与其他第三方合作内容及形式的变更及调整等），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根据最终合作方及合作媒体实际，可调整协议相关内容。

3.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如本协议服务项目未全部完成，则提交日期、播出日期、协议终止日期经双方书面确认，可相应顺延。本协议壹式柒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2年5月23日

乙方：

北京中福乐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2年5月23日

附件：

廉政建设承诺书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要求，我单位特对廉洁合作、诚信服务做出承诺。我单位保证在合作期间，与贵单位保持正常的工作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1. 遵守党和政府的廉政建设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和相关行业的法规开展业务合作，公正、规范、透明，杜绝暗箱操作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2. 保证关于市场准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规定。

3. 不与合作方工作人员就业务合作的事项进行私下交易；不弄虚作假，以次充好。

4. 我单位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合作方馈赠或变相转让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给予回扣等，也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合作方索取或接受上述财物。

5. 我单位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合作方报销应由合作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也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合作方报销应由我单位或我单位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6. 我单位工作人员不得为合作方相关工作人员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也不得要求合作方为我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提供上述便利。

7. 我单位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合作方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合同执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合作方组织上述活动。

8. 我单位工作人员不准向合作方提出任何或接受与合同执行无关的要求。我单位在合作期间内，愿意接受贵单位的廉洁、诚信评价监督。若我单位工作人员违反《廉政建设承诺书》，贵单位有权向我单位纪检部门举报，一经查实，我单位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此承诺书由我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效力及于与贵单位合作期间及合作结束后（最后一期合同履行完毕之日）的一年内。

承诺单位：北京中福乐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5月23日

